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
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财招标采购-2025-4

征 集 人: 项城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邮箱：19037527392@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项城市财政局 预算评审中心 预算评审工程 咨询提供框架 协议服务项目	0	0	是	0

最高限价：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 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监狱企

业扶持等，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近 3 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程预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和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络邮箱发送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注明 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提供填写完整的征集文件申请书（见附件：征集文件发放登记表）和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压缩文件（文件格式：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9037527392@163.com，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与周商路交叉口东南角元坤国际酒店 7 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与周商路交叉口东南角元坤国际酒店 7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项城市财政局

地址：项城市境内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429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9037527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9037527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征集人	名称：项城市财政局 地址：项城市境内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42870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9037527392
4	采购项目名称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范围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 家。

9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2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近 3 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预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和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属于同

		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17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确定方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5 家 2. 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前 5 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8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9	征集文件的澄清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最高投标限价	0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与周商路交叉口东南角元坤国际酒店 7 楼会议室
2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征集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2）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员会确定中标人	
3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
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征集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征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征集人：项城市财政局。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

2.1.1.1 征集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技术响应表

3.1.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报价应响应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3.5.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参考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3.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3.5.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3.5.6 征集文件如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征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5.7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5.8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9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响应”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响应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响应文件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3.5.10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响应”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响应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响应文件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3.6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7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 U 盘 1 份）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2.2 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单。

5.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函附表》中的主要内容。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

5.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 (2)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5.3 评标委员会

5.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 响应文件的初审

5.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5.5.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5.1.3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5.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5.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5.5.2.1.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5.5.2.1.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或征集文件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5.5.2.1.3 供应商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正或弥补的。

5.5.2.1.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2.1.5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5.5.2.1.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5.5.2.1.7 妨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5.2.1.8 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5.2.1.9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5.5.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5.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5.5.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技术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5.2.2.2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5.5.2.2.3 供应商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5.5.2.2.4 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含量低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5.2.2.5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5.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5.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5.5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7.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可以视情况而定否决全部投标。

5.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7.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7.5 如遇特殊情况征集人有权不宣布入围结果。

5.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8.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5.8.1.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1)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6)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8)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9)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

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5.9.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6.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6.2 中标通知书

6.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结果。

6.2.2 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3.1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付费标准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6.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3.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3.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3.2.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3.2.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3.2.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3.2.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3.3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 质疑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询问，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

7.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1.3.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7.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1.3.4 事实依据；

7.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7.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3.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7.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8.2 供应商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服务、软件、专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项目提供预算评审服务。

服务标准：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采购数量：拟选聘 5 家造价咨询公司对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提供预算评审工程预算评审服务。

技术保障：

1. 入围供应商具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2.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6. 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实施的地域范围：项城市境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 1 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终止服务，已接受委托的服务任务，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计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现行条例计费。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采购人向受委托单位拨付审核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评审纪律：办理受托评审事项期间，参照执行评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评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 严禁泄露评审工作秘密。

(四)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评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 不准由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 不准参加被评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 不准利用评审职权干预被评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 不准向被评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八) 不准向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办理受托评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的事由及时告知评审单位：

(一)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评审业务的；

(四) 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评审工作。

（注：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分说明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单项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得分。

3. 技术评标得分为各评审成员技术标打分的平均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

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

3)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4) 其他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6.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方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5家

(2) 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前5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

二、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纳税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征集有效期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2)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标 48分	业绩	2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1. 造价工程师人数（6 分） 供应商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派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少于 2 人的不得分，等于 2 人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人员（6 分） 项目组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派人员为公司长期职工，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1 年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16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52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8-10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7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7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措施	7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进 度 管 理 体 系 与措施	7 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业 务 操 作流程	7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风 险 管 控措施	7 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档 案 管 理措施	7 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服务费费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年，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 成果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开户单位:

开 户 单 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 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财招标采购-2025-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技术响应表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 （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在征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近3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预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和单位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技术响应表需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